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公司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

记证的“三证合一”手续，并于2016年1月7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6608898456），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请见公司2016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鉴于该议案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与本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